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和 1:1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
第 2 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行业文件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委托协议：

一、委托业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淅川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 1:1000 地形图测绘项目第 2 标段

2、服务内容：本次测绘范围为淅川县中心城区，涵盖金河区、北区、老城区北部、南区、产业聚集区、毛堂白树区、南部水城七个分区，总面积约 52 平方公里。该区域作为城镇规划建设的核心地带，地形地貌与地物分布情况复杂，其测绘成果对后续规划编制意义重大。

3、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简称《第 1 部分：图式》）；

(4)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4-2019）；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 — 2008）；

(6)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0 — 2008) ；

(7)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T 15967—2024 GB/T 20257.2-2017） ；

(8)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CJJ/T 73-2019） ；

(9)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2-95）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1) 《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现行测绘法律、规范和标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成果提交：严格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完成 1:1000 数字线划图成果的编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合格，最终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1: 1000 数字化地形图成果（DLG）	电子版	1 套
2	1: 1000 正射影像图成果（DOM）	电子版	1 套
3	纸质报告（含项目基本情况表、汇交清单、项目合同、技术设计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纸质	3 套

6、服务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时间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担的工作，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2、有权决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范围，并对测绘成果享有所有权。

3、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甲方的义务

1、按乙方工作相关要求帮助乙方协调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

2、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真实、完整、及时地帮乙方协调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所需资料。

2、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3、不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现行测绘法律、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和完成测绘成果，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负有对测绘成果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测绘成果

3、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成果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依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成果进行检验，并取得测绘成果检验合格文件。

5、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根据测绘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完成备案手续；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四、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项目中标费用：52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圆整

2、费用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甲方
向乙方支付 50%工程价款，合计人民币 260000.00 元。待工程全部完成，**测绘成果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备案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 50%工程价款，人民币 260000.00 元。

五、本协议的变更或中止、解除

1、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协议，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项目费用，并进行结算。

3、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或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项目费用。

4、本协议正式解除或终止前，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浙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三地质



勘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郭作毅

（签字）：

宋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6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85395969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相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80380209777777

日期：2025年 9月 28 日